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37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黃培鈞

相 對 人 黃耀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黃耀德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下列勾選之債務類別：借款、保證、透支、信用卡契約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17,5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(下同)141年6月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黃耀德於111年6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14,6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41年6月10日止，約定按月攤付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於合理時間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僅繳付至114年8月10日，書面通知仍置之不理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

01 本金共13,787,91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
02 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據等影本各1
03 件，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1件，通知函、回執等影本各3
04 件，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等為證，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05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06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07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
08 陳述意見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3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5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6 附記：

- 17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8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19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20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21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23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4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5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6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00043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 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安定區	新吉	205-83	101.00	全部
002	臺南市	安定區	新吉	205-7	412.00	20分之1

27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 落地號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	附屬 建物 陽台	權利 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三層	四層	門廊	合計		
001	870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00○00號	205-83	四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造 集合住宅	48.75	63.29	63.29	38.71	15.98	230.02	23.08 平方 公尺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共有部分：同段878建號，權利範圍1/20
